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纪雄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纪雄辉,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正式任职永清环保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0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2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期间,如在本人无法到达现场会议的情况下,本人均积极采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获取详实资料,并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科学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该授信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作方股东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对永清爱能森的认缴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作方股东进行了同比例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度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原预计超出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8 元/股(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永清环保股票均价的 50%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此事项。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永清贸易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5、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 100%股权、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现状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规避该项目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

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此事项。

6、2016年12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爱尔健康险”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爱尔健康险”,对公司的发展是一次重大的机遇,公司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决策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事项。

7、2016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9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郭倩琪、黎海靓等2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86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技术团队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2016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纪雄辉

2017 年 4 月 26 日